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24-2025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JTZB-20230314)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24-2025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长春市新鸿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62.2566 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统一标准, 满足我行要求, 且达到优质服务,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731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长春市创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36.7919 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统一标准, 满足我行要求, 且达到优质服务,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731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长春市新鸿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08.2791 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统一标准, 满足我行要求, 且达到优质服务,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731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新鸿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丽娟物岗证字第 3334439992 号;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创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晶/;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新鸿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柴海霞/;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新鸿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创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新鸿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新鸿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创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长春市新鸿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各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公示期内如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

三、其他

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委托对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24-2025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TZB-20230314)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在长春市人民大街财富领域 5A07 室进行开标、评标工作，现将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1.1 项目编号：JTZB-20230314

1.2 项目名称：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24-2025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540 万元

1.5 采购需求：物业服务

(1) 采购范围

1、分行机关：会议服务、前台接待工作；相关部门的档案整理；餐饮服务；公车外出服务；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维修、会议视频连接工作。

2、同城支行：物业维修、餐饮服务。

3、配合分行防疫工作、各种内外部审计检查、社区服务、突击检查等行内外即时性工作。

(2) 采购内容：除“四害”管理和卫生消毒、绿植养护、清洁工作、报刊、文件、包裹等收发管理、接待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统一标准，满足我行要求，且达到优质服务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长春市新鸿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362.256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二中标候选人：长春市创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

3282

投标总价：436.791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三中标候选人：长春市新鸿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408.279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各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公示期内如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88 号

联系方式：0431-81957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联系方式：0431-8537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玥、于雪婷

电话：0431-85370365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88 号

联 系 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